

## 《臺北文獻》季刊稿約

- 一、本刊為臺北市立文獻館發行之刊物，每年刊行 4 期（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），園地公開，歡迎賜稿。
- 二、本刊接受以臺北市、臺灣北部地區為範圍或具綜論性質之研究論文、史料、田野調查、口述歷史、書評、譯述、圖片等，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並經審查通過後刊登。
- 三、本刊以刊登中文稿為主，除主題專輯之外截稿時間不拘，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（word 或 txt 格式），論文類文稿須提供英文題名、中英文摘要各 300 字左右、中英文關鍵詞各 5 個、參考書目；非論文類文稿不須提供摘要及關鍵字，但須提供英文題名。並請另行註明作者姓名（含英文姓名）、服務機關及職稱、通信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。
- 四、來稿每篇文長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，若超過，本刊得退請作者修正。
- 五、來稿引用之文獻資料，請註明資料來源；譯稿請附原文，並註明原文作者及出處。文稿圖片檔案請隨文附上，圖片之取得、授權及使用權由投稿者自行處理及負責。
- 六、本刊採匿名審查作業，來稿文中請勿顯示投稿者身分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投稿時註明；無法刊出之稿件，將儘速退稿。
- 七、來稿（含圖片及原文）如有抄襲、重製等侵權行為，概由投稿者負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刊無關。
- 八、本刊採印刷式及電子式等多元方式發行，若僅同意以紙本發行者，請特別註明。
- 九、本刊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則享有著作財產權，日後，除作者本人將其著作集結出版外，任何人之重製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之同意。
- 十、刊稿依相關規定支付稿酬，並於出版後，贈送當期《臺北文獻》作者文章抽印本 6 本及電子書光碟 3 片。

通訊地址：(10846)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74-1 號

臺北市立文獻館《臺北文獻》季刊收

電話：02-2311-5355

傳真：02-2311-5770

電子郵件信箱：[cc-lydiawei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cc-lydiawei@mail.taipei.gov.tw)

# 《臺北文獻》季刊撰稿體例

## 一、論文類

### (一)正文部分

- 1.正文及註釋，平常引號請用「」標示，書名、期刊用《》，文章篇名和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標示。
- 2.臺灣之「臺」，書名或文章名，無論中、日文，均依照原書、原文之寫法，除此之外，內文中遇有臺灣之「臺」，一律採用繁體寫法。
- 3.中、日紀元（西元紀年）的情形，一律採用「光緒 10 年（1884）」的形式，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。
- 4.括號一律採用全型（）；雙括號時，以（〔 〕）的方式表示。
- 5.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- 6.獨立引文用標楷體，每行之前均空二格。正文內之引文，請加「」；若引文內別有引文，則使用『』表明。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原誤）。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，如「×××……×××」；英文句中三點…，句末則為四點…。
- 7.註釋號碼，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，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- 8.表、圖均需編號，並加標題於表之上、圖之下；相關說明文字，則均置於圖、表之下，並註明資料來源。

### (二)註釋部分

- 1.註釋中，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，二者間以頓號表示，如「×××著、×××譯，……」。
- 2.正文及註釋，平常引號請用「」標示，書名、期刊用《》，文章篇名和碩、博士論文用〈〉標示。
- 3.論著註釋，請依下列格式加註：  
第一次出現時：
  - (1) 專著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單位全稱，西元年份），卷冊，頁碼。例如：  
中文專書：  
吳瀛濤，《臺灣民俗》（臺北：進學書局，1969），頁 257。  
英文專書：  
Davidson, J. W., *Island of Formosa: Past and Present* (Yokohama: Japan Gazette Press, 1903), p.250.
  - (2) 論文著作集：作者，〈論文名〉，收於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單位全稱，西元年份），該文起迄頁碼。例如：  
中文論著：  
林滿紅，〈海外貿易與臺北的崛起〉，收於廖咸浩主編，《第二屆臺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，2006），頁 17-36。  
英文論著：  
Bourdieu, Pierre, “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”, in Forster, R. & O. Ranum eds., *Family and Society* (Baltimore and London: The

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, 1976), pp. 117-144.

(3) 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》期：別（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例如：

中文論文：

劉枝萬，〈清代臺灣之寺廟（二）〉，《臺北文獻》直字 5（1968），頁 45-110。

英文論文：

Wang Lee, C.M., "Petrology and Origin of the Linkou Gravel in Taipei, Taiwan, China", *Proceedings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* 12 (1969), p. 64.

(4) 報刊文章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報刊名》，西元年月日，第 x 版。例如：

不著撰人，〈未雨綢繆〉，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》，1905.09.01，第 5 版。

(5) 電子資料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下載/檢索日期，網址。例如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〈認識智慧局〉，2017.09.01，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>。

再次出現時：

(1) 同出處多次出現在不同頁面時，採「同註x，頁碼。」之形式標示。例如：

同註 23，頁 300。

(2) 同出處連續出現在同頁時，採「同上註，頁碼。」之形式標示。例如：

同上註，頁 76-90。

4. 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，以《期刊名》3：3/4 的形式表示。

5. 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，以頁 1、2、3-4 的形式表示。

6. 西文書目除介系詞、冠詞與連接詞外，每字首字母請大寫。

### (三) 參考書目部分

1. 參考書目中，若有版本或原刊年月等說明文字，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。

2. 參考書目的順序，遇中、日、西文同時出現時，中、日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中、日文書目，可按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，西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。西文書目除介系詞、冠詞與連接詞外，每字首字母請大寫。

3. 書目分類：基本史料、專書與論文集、期刊（學報）論文、學位論文、報刊文章、電子資料。其參考樣式如下：

(1) 基本史料：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

2010《臺北市統計年報》。臺北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(2) 專書與論文集：

吳瀛濤

1969《臺灣民俗》。臺北：進學書局。

林滿紅

2006〈海外貿易與臺北的崛起〉，收於廖咸浩主編，《第二屆臺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17-36。臺北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。

Bourdieu, Pierre

1976 "Marriage Strategies as Strategies of Social Reproduction", in Forster, R. & O. Ranum eds., *Family and Society*, pp. 117-144. Baltimore and London:

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.

Davidson, J. W.

1903 *Island of Formosa: Past and Present*, Yokohama: Japan Gazette Press.

(3)期刊（學報）論文：

黃得時

1953 〈大稻埕發展史〉，《臺北文物》2（1）：81-94。

Coe, Michael D.

1955 “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, Central Formosa”, *Ethnos* 20 (4):  
181-198.

Wang Lee, C.M.

1969 “Petrology and Origin of the Linkou Gravel in Taipei, Taiwan, China”,  
*Proceedings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* 12:64.

(4)學位論文：

作者

西元年份〈篇名〉。地名：校名系所碩（博）士論文。

例如：

董羽

1973 〈臺北盆地水災因素之分析研究〉。臺北：中國文化學院地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(5)報刊文章：

作者

西元年月日〈篇名〉，《報刊名》，第 x 版。

例如：

不著撰人

1905.09.01 〈未雨綢繆〉，《漢文臺灣日日新報》，第 5 版。

(6)電子資料：

作者

下載/檢索年月日〈篇名〉，網址。

例如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2017.09.01 〈認識智慧局〉，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>。

二、非論文類：

耆老口述歷史、田野調查、一般文史雜文等非屬論文之稿件，經本刊同意者，得不受上述格式規範。